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2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隶属新乡市卫滨区，是卫滨区人民政府的直属事业单位，宗旨是加快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促进工业提速发展。负责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和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编制产业集聚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报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产业集聚区的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

（三）负责产业集聚区内土地的征用与管理；

（四）负责产业集聚区内各项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管理；

（五）负责产业集聚区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环境优化和社会治安等。

（六）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部门构成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预算包括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本级预算。

纳入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本级，无二级机构单位。具体是：

1.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收入总计97.87万元，支出总计97.87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25.25万元，下降20.51%。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支出减少25.25万元，下降20.51%。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收入预算合计97.87万元，收入预算总计减少25.25万元，下降20.51%，原因为项目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97.8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政府性基金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单位资金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支出预算合计97.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87万元，占91.83%；项目支出8万元，占8.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预算97.8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25.25万元，下降20.51%，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97.87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6.85万元，占78.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9.35万元，占9.55%，卫生健康（类）支出4.65万元，占4.7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7.02万元，占7.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9.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85.41万元，占95.0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4.46万元，占4.9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8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运转类项目8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3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无变动。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46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部门2022年开展1个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项目名称为“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共组织对2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2.54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2022年，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8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资产总额1181.08万元，较上年，增长30.09%。其中：固定资产净值3.85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其他应收款增加。2021年期末，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面包车载物使用；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8〕98号）要求，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

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等；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单位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

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97.87	一、一般公共服务	76.85
其中：财政拨款	97.87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9.3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4.65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7.02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7.87	本年支出合计	97.8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7.87	支出总计	97.87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97.87	89.87	84.63	0.78	4.46		8.00	8.00	
			420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97.87	89.87	84.63	0.78	4.46		8.00	8.0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68.85		63.61	0.78	4.46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00						8.00	8.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5		9.3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65		4.6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02		7.02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97.87	一、本年支出	97.87	97.87	97.8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85	76.85	76.85		
其中：财政拨款	97.87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5	9.35	9.3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65	4.65	4.6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7.02	7.02	7.02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97.87	支出合计	97.87	97.87	97.87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97.87	89.87	84.63	0.78	4.46		8.00	8.00	
			420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97.87	89.87	84.63	0.78	4.46		8.00	8.0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68.85	68.85	63.61	0.78	4.46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00						8.00	8.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5	9.35	9.3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65	4.65	4.6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02	7.02	7.02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9.87	85.41	4.46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4.36	34.36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54	6.54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60	3.6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0.78	0.78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1	19.11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1		0.7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1.30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2		0.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3		0.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35	9.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65	4.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02	7.02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0	0.00	1.30	0.00	1.30	0.00

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 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说明: 我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 故此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00	8.00							
	420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8.00	8.00							
其他运转类	关于拨付蓝领公寓费用的申请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8.00	8.00							

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年度履职目标	加快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促进工作提速发展。负责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和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关于拨付蓝领公寓费用的申请		对蓝领公寓进行物业管理服务，对共用部位、设施、绿化、环境卫生等进行维修、养护、服务与管理。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97.87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97.87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89.87	
	（2）项目支出		8.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关于拨付蓝领公寓费用的申请工作完成率	≥90%
履职目标实现		关于拨付蓝领公寓费用的申请目标实现率	≥9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应情况应予以细

				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升公寓居住环境和品质	提升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满意度	公寓住户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度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420		8.00	8.00										
420001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8.00	8.00										
41070322000000006946	关于拨付蓝领公寓费用的申请	8.00	8.00		关于拨付蓝领公寓费用总成本	>8万元	公寓总面积（明确具体平方数量必用绝对值）	10080平方米	提升公寓居住环境和品质	提升	公寓住户满意度	≥90%	
							物业服务合格率	≥90%	工作完成率	>90%			
							（费用支付时间或物业服务时间）	月底之前					